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0 分

貳、地點：本校 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肆、主席：陳玲玲校長

紀錄：薛協泠

伍、主席報告：

請各處室做重要工作報告。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務主任

*提案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活動學習輔導費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學務處

(一)學務主任

1. 感謝各處室同仁幫忙，體育賽事已順利辦理完畢，體育組將安排適當時間進行頒獎。

2. 12/13(一)~12/14(二)辦理八年級校外教學，未報名參加的學生將集中安排在 822 教室，屆時請各處室同仁幫忙。

(二)體育組

12/21-22 下午辦理八年級 3 對 3 籃球賽。

三、輔導室

(一)輔導組

1. 907 謝生已於 11/22 辦理復學，感謝註冊組與生教組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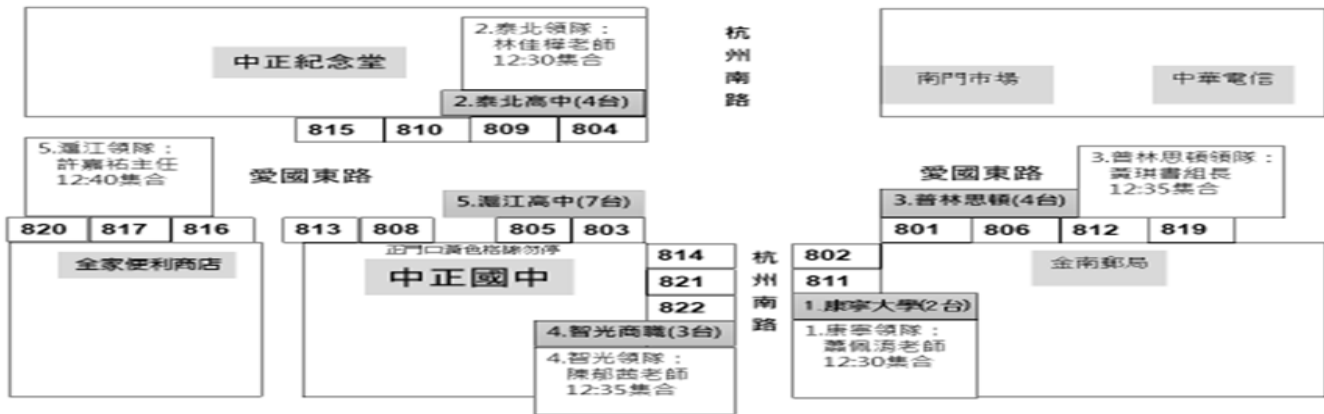
2. 12/3 (五) 辦理八年級生命教育週會。主題：從中輟到主廚，講師：吳俊德廚師。

3. 陸續召開 713、805、821、907 個案會議。

(二)資料組

1. 「八年級專業群科參訪活動」將於 12/02(四) 12:30-16:00 辦理，當日煩請各處室協助相關事宜。

台北市中正國中12/02(三)12:30八年級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參訪乘車地圖



2. 111 年度寒輔營錄取名單已公布於校網及輔導室，辦理退費作業中，行前說明會將於 1/14 午休辦理。
 3. 110-2 技藝教育課程進行分發作業中。
 4. 12/08(三)下午辦理「百工職場半日微體驗活動」(KM 行動餐車)，由輔導室帶隊(15 位學生)搭乘交通車前往大佳河濱公園參訪。
 5. 12/10(五)九年級週會講座邀請西松高中林昇茂校長進行「生涯發展教育-多元入學宣導」，屆時煩請相關人員協助。
 6. 科學班說明會日期：1/3 (一)建中、1/4 (二)師大附中、1/7 (五)北一女中。
- *提案一：本校辦理週會講座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特教組

1. 110-1 校內在校生鑑定共提報 8 位，鑑定結果 7 位為確認生，1 位非特教生。
2. 國小升國中鑑定收件截止日期為 11/26，截至 11/25 為止收件 9 位。校內收件同時展開。
3. 各縣市十二年就學安置陸續展開：臺北市於 12 月開始上網填報，特教組認輔老師們陸續召開 IEP 會議，與導師家長共同討論學生最適性的志願選擇，各類報名將於 1 月上網填報截止。
4. 11/16(二)~11/26(五)以線上方式推出三個特教研習，合計 3 個小時研習時數，校內教師約有 120 人參與線上學習，教師們回饋良好。

5. 本校為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成效評鑑之學校，評鑑期程為第 2 學期，未來有需要各處室協助提供協助之處，再麻煩不吝協助。
6. 預計 12/7(二)~12/17(五)辦理特教宣導活動。

四、人事室

(一)兼職

市府 1101118 函:勞動部對於受 COVID-19 影響之「勞工」提供生活補貼及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為避免本府公教人員誤以為縱未參加勞保而仍可以提出工作事實證明方式向銀行申請貸款利息補貼，或有重複參加勞保情事而自行申請勞工生活補貼之情形，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相關規範，爰請學校加強宣導。

(二)不適任教師

教育局 1101119 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不適任情事，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

(三)留職停薪

教育局 1101116 函: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核辦權責一覽表，重點如下:

1. 留職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因「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又以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案件，學校應組成諮詢小組(至少 3 人)審核確認，且已兼顧到各方利益後始得核准，並自核准之日起 10 日內，填具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函報本局備查。
2.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者，服務學校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進用身障人員

教育局 1101116 函:為督促學校積極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避免首長及相關人員因未足額進用受行政處分，各機關學校應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確實核對公、勞保身心障礙人員相關資料，本局人事室自 110 年 12 月起，將抽查身心障礙人員名冊及系統資料正確性。學校如連續 3 個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不足額或明知未來 3 個月內有身心障礙人員會退休、離職而未據實填報，將依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五)員工協助方案

市府函 1101015 訂頒「臺北市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重點如下：

1. 服務對象：正式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及約聘僱人員。
2. 提供多元諮詢服務：初步晤談、特約專業輔導員協談服務。
3. 服務使用次數：本府員工每人每年度最多 6 小時免費之個別協談時數。如於上班時間接受協談輔導，機關得以公出辦理登記。

(六)慰問金

1. 市府 1101125 函：為強化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1100416 修訂)辦理相關作業之效能，請併同檢核表辦理慰問金申請作業。學校接獲所屬人員申請慰問金案件時，如遇有疑義，應提報「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審議。
2. 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柒、散會（上午11：00）